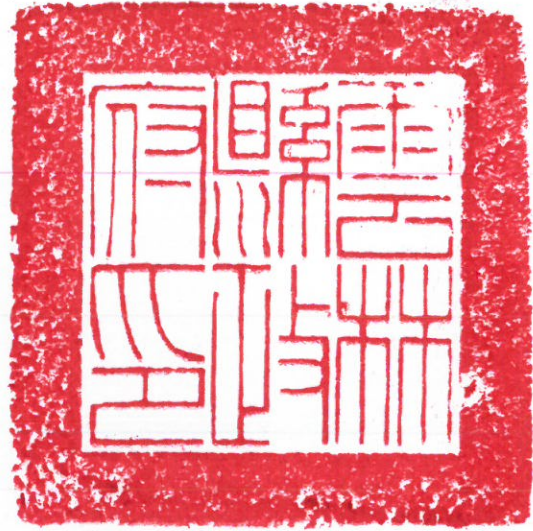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226303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僑真國民小學教師會業經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
議決同意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正書及圖
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雲林縣僑真國民小學教師會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2段642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連國強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經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
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
文，貴會所附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
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